

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

为了代理接收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业务并切实保护您的个人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（广州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签证中心”）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护照信息、地址及邮箱、个人简历、学历、职业、联系方式、资产现状、家族事项和您为申请签证所提供的其他信息及资料（具体信息种类依签证类型而定）。签证中心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通过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、删除等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，详见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》正文。

签证中心在收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，不存在任何欺骗、隐瞒、强制等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刻意隐瞒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。签证中心禁止通过非法渠道处理个人信息，不会做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处理行为。

签证中心提供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申请大韩民国签证、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服务，不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目的。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未经您的书面同意，签证中心不会向签证中心以外的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。

本人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上述内容，并同意提交申请签证所需的各种信息，以及各种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签名：_____年__月__日

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广州

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收集个人信息说明

个人信息/敏感个人信息收集·使用内容

※ 您如果不同意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收集个人信息，将无法在签证申请中心申请签证。

收集项目	收集·使用目的	保留及使用期间
姓名、地址及邮箱、个人简历、学历、职业、联系方式、资产现状、家族事项和申请人为申请签证所提供的其他信息及资料	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代理	120天

是否同意收集和使用上述的个人信息？

同意 不同意

识别固有信息/敏感个人信息收集·使用内容

※ 您如果不同意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收集个人信息，将无法在签证申请中心申请签证。

项目	收集·使用目的	保留及使用期间
护照信息	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代理	120天

是否同意上述识别固有信息的收集及使用？

同意 不同意

签名：_____年__月__日

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广州

选择确认项目（同意接受广告信息等）

※以下选项为选择项目，以下选项无论同意与否，都可以通过签证申请中心申请大韩民国签证。

1. 签证签发通知服务（选择）

申请签证时，为及时通知签证签发状态，是否希望接收短信、邮箱及微信等应用程序的推送及个别通知？

同意 不同意

2. 同意接受广告信息(选择)

1) 个人信息收集/使用目的：提供大韩民国旅游咨询及优惠信息

2) 收集个人信息机关：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运营机关

3) 收集的个人信息项目：手机号码、邮箱、地址

4) 个人信息保留及使用期间：120天

同意 不同意

签名：_____年__月__日

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广州